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肖杰先生，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涓先生、肖杰先生、黄雅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林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02 提名肖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03 提名黄雅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培登先生、杨栌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蒋培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02 提名杨栌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事项最终均以工商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增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如下：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尚需以子议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作为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